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產字第11210944801號
附件：徵求甘藍加工廠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11/112年期甘藍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2年3月17日農糧南
銷字第112115693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購品項：國產甘藍。
- 二、收購目標量：70公噸。
- 三、收購期間：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- 四、加工期間：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
- 五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醃漬高麗菜（干）、截切或冷凍高麗菜、冷凍調理食品、蔬果汁飲品、乾燥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甘藍加工品。
- 六、供應單位：限本縣農民團體（所供應之甘藍限本縣所產）。
- 七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- （一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- （二）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 - （三）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

八、個別加工廠商申請收購量：最低20公噸（含）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者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80%以上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南區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九、品質及規格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甘藍，結球尚緊密、成熟度尚好、色澤良好、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；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十、補助標準：

（一）由農糧署依供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，本府不另補貼。

（二）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（三）最低收購量2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
（四）收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（五）不屬前揭公告收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媒合及查核：

（一）由本府及農糧署南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（二）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；加工成品均須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進行抽查。

（三）本府於收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二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單位。

十三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收購加工，

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十四、加工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及農糧署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五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南區分署通知達全國總收購目標量（1,000公噸）或本府預定收購量（7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六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七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2年3月31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周春米



裝

訂

線